

## 包 銷

### 包銷商

####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編纂]

####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編纂]乃由[編纂]包銷商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編纂]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編纂]而訂立[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將由[編纂]包銷商根據將訂立之[編纂]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 [編纂]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八年●月●日訂立。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編纂]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編纂]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編纂]

### [編纂]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編纂]。

預期[編纂]包銷協議可以[編纂]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編纂]將不會進行。[編纂]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編纂]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編纂]

## 包 銷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同人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人融資及同人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